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並為遵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 SSY Group Limited

(前稱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由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並根據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要約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股份3.30港元的價格以現金購回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股份」)，惟不影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可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現有授權，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及作出彼認為與要約相關事宜有關或使該等事宜生效或

與要約有關的一切適宜、必要或合宜之文件(不論有否修訂)(及，如需要，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該些文件上加蓋公章)、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要約完成購回股份；及

- (b) 批准曲繼廣先生及中華藥業有限公司於要約完成後可能須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守則**」)就彼等已持有之股份除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可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清洗豁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認為就清洗豁免或使任何與清洗豁免有關或相關的事宜得以生效屬適宜、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有否經修訂)(及，如需要，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該些文件上加蓋公章)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事宜。」

承董事局命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曲繼廣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9樓4902-03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sygroup.com.hk](http://www.ssygroup.com.hk)。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後12個月屆滿後失效。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
5. 公司代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舉行前提供董事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的有關決議案或彼等獲授權於大會上出席、行事及投票的授權書。

倘股東為一間公司，而欲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則上文附註3的規定適用。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唯一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才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